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業務更新一 關於向中國附屬公司轉介戰略投資者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刊發，旨在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更新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戰略顧問就建議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涉及由戰略顧問轉介戰略投資者，旨在制定解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貸款之建議。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即中山市達進及廣東達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i)戰略顧問的註冊資本由廣州佳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而廣州佳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龔華天擁有60%權益及由龍錦俊擁有40%權益；及(ii)戰略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建議合作須待(其中包括)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與戰略顧問(以及戰略顧問適時引入之戰略投資者)進一步磋商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除保密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合作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倘及當建議合作以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方式落實,進而可能觸發本公司之披露責任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代表本集團致力於取得外部資金,以解決其現有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戰略顧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建議合作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達進」	指	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作」	指	涉及由戰略顧問轉介戰略投資者之合作，旨在制定解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貸款之建議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山市達進及廣東達進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顧問」	指	華企更生產業投資(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	指	由戰略顧問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引入之戰略投資者

「中山市達進」指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秀媚女士（行政總裁）、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